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業整體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8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828,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2,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2,000港元)。營業額及成本同告上升，主要由於在新增銷售人手及新開發軟件產品方面之擴展所致。

研究與開發

FlexSystem之軟件研發架構的首階段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在此項技術的基礎上，多款新軟件產品已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為了進一步改善集團軟件的質素從而提升生產力，集團現正致力進行下一階段的軟件架構工程，銳意促進企業應用的開發。待此階段之架構於本年度內建成後，預計集團之生產力可最少提升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集團已為未來業務增長預備一批新增銷售人手，集團於本年度將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

集團認為，以最低成本研製優質軟件乃軟件開發商取得長遠增長之正確策略。經過數年在技術方面的投資，漸見生產力提升之成效。集團將繼續在技術上作重點投資，以生產出優質軟件並達致收入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或「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826	51,828
銷售成本		(19,724)	(15,144)
毛利		44,102	36,684
其他收益		207	224
其他收入	3	152	466
分銷成本		(13,421)	(9,910)
行政開支		(31,137)	(31,397)
其他營運開支		(1,429)	(1,843)
經營虧損	3	(1,526)	(5,7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54)	(5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	(1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2)	-
除稅前虧損		(2,226)	(7,325)
所得稅	4	(72)	470
除稅後虧損		(2,298)	(6,855)
少數股東權益		-	(167)
股東應佔虧損		(2,298)	(7,022)
每股基本虧損	6	(0.38)仙	(1.17)仙

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	36,118	30,456
服務	20,069	17,660
其他業務	7,639	3,712
	<u>63,826</u>	<u>51,828</u>

3 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扣除</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286	27,125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90	1,43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1,776	28,563
	<hr/>	<hr/>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95	1,334
存貨成本	6,732	2,556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2,311	2,165
核數師酬金	260	270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1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2
呆賬撥備	150	593
撇銷壞賬	1,074	894
	<hr/>	<hr/>
<i>計入</i>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5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52	407
	<hr/>	<hr/>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
	<hr/>	<hr/>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7 分類資料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	36,118	30,456
服務	20,069	17,660
其他業務	7,639	3,712
	<hr/> 63,826	<hr/> 51,82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2	17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5	45
	<hr/> 207	<hr/> 224
總收益	<hr/> 64,033	<hr/> 52,052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
-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7 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收益表	軟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118</u>	<u>20,069</u>	<u>7,639</u>	<u>63,826</u>
分類業績	<u>139</u>	<u>2,983</u>	<u>(2,333)</u>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315)</u>
經營虧損				(1,52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54)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47)	-	-	(3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2)
除稅前虧損				<u>(2,226)</u>
所得稅				(72)
除稅後虧損				<u>(2,298)</u>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u><u>(2,298)</u></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	1,312	1,312
無分配企業資產	-	-	-	<u>59,127</u>
總資產				<u><u>60,439</u></u>
分類負債	8,665	5,984	-	14,649
無分配企業負債				<u>11,781</u>
總負債				<u><u>26,430</u></u>

7 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軟件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30,456</u>	<u>17,660</u>	<u>3,712</u>	<u>51,828</u>
分類業績	<u>(1,122)</u>	<u>(818)</u>	<u>(927)</u>	(2,867)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909)</u>
經營虧損				(5,7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584)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7)	–	–	(107)
聯營公司	(858)	–	–	<u>(858)</u>
除稅前虧損				(7,325)
所得稅				<u>470</u>
除稅後虧損				(6,855)
少數股東權益				<u>(167)</u>
股東應佔虧損				<u><u>(7,022)</u></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	947	9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69	–	–	669
無分配企業資產				<u>56,729</u>
總資產				<u><u>58,345</u></u>
分類負債	5,374	5,613	–	10,987
無分配企業負債				<u>11,051</u>
總負債				<u><u>22,038</u></u>

7 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48,988</u>	<u>8,723</u>	<u>6,115</u>	<u>63,826</u>
分類業績	<u>(76)</u>	<u>1,814</u>	<u>(949)</u>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315)</u>
經營虧損				<u>(1,526)</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42,793	6,599	11,047	60,439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38,997</u>	<u>8,367</u>	<u>4,464</u>	<u>51,828</u>
分類業績	<u>(2,408)</u>	<u>1,223</u>	<u>(1,682)</u>	(2,867)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909)</u>
經營虧損				<u>(5,776)</u>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46,702	5,677	5,966	58,345

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53,983)	(17,513)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7,022)	(7,0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61,005)</u>	<u>(24,535)</u>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3,955	(47,430)	(55)	(58,083)	(21,613)
共同控制實體	—	—	—	(623)	(623)
聯營公司	—	—	—	(2,299)	(2,2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61,005)</u>	<u>(24,53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955	(47,430)	(55)	(61,005)	(24,53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63,303)</u>	<u>(26,833)</u>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3,955	(47,430)	(55)	(60,706)	(24,236)
聯營公司	—	—	—	(2,597)	(2,5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955</u>	<u>(47,430)</u>	<u>(55)</u>	<u>(63,303)</u>	<u>(26,833)</u>

附註：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8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5,872	(1,827)	84,045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103,193)	(103,1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872</u>	<u>(105,020)</u>	<u>(19,148)</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872	(105,020)	(19,148)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	(327)	(3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872</u>	<u>(105,347)</u>	<u>(19,4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2,3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3%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復甦。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4,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000,000港元、存貨約1,000,000港元，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約1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5,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1: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Norrays Professional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浩駿顧問有限公司及網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眾信富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損益已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7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21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3.6%，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18.6%，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好轉所致。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7%(二零零四年：75%)。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增加約4%，至約8,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亦已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力度。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需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晤四次，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和季度報告，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